**监理单位履约评价细则**

第一条 为保证监理单位的履约质量， 规范监理单位的监督行为，提高监理单位的履约意识，并充分体现公平竞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 、以及广东省、各地市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工程建设实际，特制定本评价细则 。

第二条 本评价细则所称监理单位，既包括通过招投标方式及自行采购方式确定的监理单位，也包括各地市财政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为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建设服务的监理单位。

第三条 本评价侧重于从人员设备投入 、质量进度监督 、 安全生产保障、协调配合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考量。

第四条 评价依据

1、监理合同文件；

2 、现行国家和部 、省、地市颁发强制性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和有关规程 、规章等。

第五条 评价程序

1、 听取监理单位工作情况汇报 ；

2 、听取项目组 、质安检查组等相关部门的通报；

3、 查阅施工 、监理单位有关文件、台帐资料；

4 、查看工程现场 ，进行实体检查抽测 ，并结合项目组平时的抽查、巡查资料及以前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5、评分。

第六条 评价评分

评价结果采用等级制 ，共分 “A”、 “B”、 “C”、 “D” 四个等级。总分 100 分。其中人员设备20 分，质量保障30分，进度保障20分，安全管理10分，计量变更10分，资料管理5分， 廉政建设5分。单项扣分累积值不超过该单项的标准分值 。

在与本工程建设和管理相关的市 、省 、国家级优质项目评比中获得奖项或表彰的得分别增加 5、 10 、 15 分。（具体奖项的认定以各地市自行操作为准）

1、符合下列条件，且评价得分90 分及以上者为“A” ：

（1） 履约期间未发生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更换 ；

（2） 履约项目的资料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

（3） 履约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 。

2 、符合下列条件 F 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者为“B”：

（1） 履约期间未发生未经批准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 ；

（2） 履约项目的资料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

（3） 履约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 。

3 、评价得分 60 分及以上 3 且未有第 4 款情况者为“C”。

4 、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者 ，或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为“D” ：

（1）由于监理单位原因p项目分项 、分阶段进度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计划 ，严重影响项目合同总进度；

（2）履约项目的档案资料不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将对交 、 竣工文件的编制产生较大影响 ；

（3）履约期间有违反廉政合同等行为，对在建项目造成 影响 ；

（4）在检测 、计量和质量评定工作中 ，弄虚作假或玩忽职守 。

第七条 评价时限

各地市可根据实际情况每季度组织一次展约考评，将考评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及时记录被评单位的违约行为 ，加强不良信息公布的及时性。

第八条由招标人自行拟定评价人员 ，具体操作可参考 《监理单位履约评分表》。

附件：《监理单位履约评分表》

**监理单位履约评分表**

工程项目： 监理单位： 评价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分项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一、人员设备(20 分〉 | 人员配备（10分）  | 1.1无正当理由更换合同约定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特别是工程开工阶段就变更总监 ，未办理变更手续，扣3-5分；来办理人员变更手续 ，扣 3-5 分； |  |  |
| 1.2更换合同约定的项目 专业监理工程师 ，特别是开工阶段就批量更换监理工程师的 ，每人次扣1分； |  |
| 1.3非甲方要求的，更换监理员，每人扣 0. 5 分： |  |
| 1.4监理人员未按照合同承诺到位，每人扣1分； |  |
| 1.5主要人员离开工地不履约请假制度 ，每人天扣 1分： |  |
| 1.6未按合同内指纹考核要求进行人员到场考核，扣3 分。 |  |
| 机构的内部管 理（5分） | 1.7无组织机构网络图、无监理质量保证体系，扣2-3分； |  |  |
| 1. 8 监理人员职责及分工不明确，监理人员职责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扣1-2分； |  |
| l.9 监理规章制度不健全 ，内部管理混乱，扣1-2 分； |  |
| 1. 10 监理规章、职责等未上墙公布 。施工进度表等未上 墙，未结合实际过程及时填画更新，扣1-2分； |  |
| 1.11未开展监理内部每周例会并做记录，扣1分； |  |
| 1. 12 未履行监理规划中相关人员工作培训计划，扣 l 分： |  |
| 1.13 监理人员五寸彩照及相关资料未在工地现场公示，扣1分。 |  |
|  | 监理设施设备及管理（5分） | 1. 14仪器设备配备达不到合同的要求，仪器设备未定期进行检查 ，主要设备每件扣 1分； |  |  |
| 1. 15 无设备使用管理台账，扣 1 分； |  |
| 1. 16 办公生活环境不卫生 ，监理人员无偿使用施工单位提供的餐饮 、交通、办公等设施，扣 2-3 分； |  |
| 1. 17 交通工具满足不了监理工作要求，扣1-2 分； |  |
|  |  | 1. 18 办公设备不能满足要求，通讯工具不能满足监理要求 ，扣 0. 5-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质量保障（30分） | 质量保证体系（10分） | 2.1未按合同创优要求对项目制定相应创优目标计划的，扣 1-2 分： |  |  |
| 2.2监理规划不具体未经专家论证或控制性工程进度计划未组织专家会论证，扣 1-2分： |  |
| 2. 3 无旁站计划，及未制定的旁站计划进行作业 ，扣 1-2 分； |  |
| 2.4无监理人员培训计划 ，扣 1- 2 分； |  |
| 2.5 监理实施细则不具体，大型工程重要质量控制要点未组织专家会论证 ，扣 1-2 分； |  |
| 2.6监理工作程序不完善或执行不力，扣 1-2 分； |  |
| 质量控制( 20 分） | 2.7来定期每周召开工地会议或虽已召开会议但未形成会议纪要 ，每次扣 1分； |  |  |
| 2. 8 未定期形成质量控制分析评价意见 ，扣 1-3 分； |  |
| 2. 9 未认真审核施工单位进场材料 、人员及设备情况并提出评价意见 ，扣分； |  |
| 2. 10 未认真审查 、复核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技术安全方案并提出合理意见，扣3-6 分； |  |
| 2. 11 未参加施工单位组织分部 、分项工程施工技术及安全交底并签认 ，扣 1-5 分； |  |
| 2. 12 未认真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 ，按规范施工，无书面指令或有指令但无反馈意见，监理通知未附部位及影像资料的 ，每次扣 2 分； |  |
| 2. 13 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检查巡视不够 ，缺少记录 。监理人员旁站不到位 ，或缺少完整的旁站记录，专监及监理员签名与约定人员不一致的，扣2-4 分； |  |
| 2. 14 未能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并及时处理 ，每次扣1-3 分； |  |
| 2. 15 工序检查认可不及时、不认真，扣2 分； |  |
| 2. 16 分项工程完成后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自评，井组织监理复评 ，扣 1-3 分； |  |
| 2. 17 分项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不真实 、不准确，扣 1-5 分； |  |
| 2. 18 因监理工作不力，致工程产生质量事故并造成经济损失 ，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隐患，扣 5 分。 |  |
| 三、进度保障（30分） | 工程进度（20分） | 3. 1 未按规定审核施工阶段进度计划，对不符合总进度要求的 ，未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扣 2-4分； |  |  |
| 3.2 未及时向建设单位 报送监理月报的 ，每次扣 2 分； |  |
| 3. 3 未按施工进度计划督促落实 ，造成工期延误的，扣2 分； |  |
| 3.4计量审核不及时、不准确或计量欠真实的 ，扣 2-3 分； |  |
| 3.5 未按规定要求及时报送工程联系单并提出有效意见的，每次扣 2 分； |  |
| 3.6 因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造成施工合同工期延后，扣 2-5 分； |  |
| 3.7 出现节点工期延误后未采取措施配合施工单位进行赶工作业的，扣 2-5 分。 |  |
| 四、安全管理（10分） | 工程安全（10分） | 4.1未按规定编制安全监理方案并严格执行，扣 3 分； |  |  |
| 4.2 按规定审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经过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扣3 分； |  |
| 4. 3 未认真检查各种设备、材料的储存及防护 ，扣2 分； |  |
| 4.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单独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扣3 分； |  |
| 4.5 未按规定审核施工现场二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和资格证，扣1分； |  |
| 4. 6 未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未必时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 单；对施工企业拒不整改的，未按规定上报 ，扣 1-4 分； |  |
| 4.7未按规定审查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情况 ，并有检查记录 ，扣3 分； |  |
| 4.8 未按照工程的场地情况、施工类型、地理位置等多方面实际因素 ，监督施工单位制定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用电、边坡、深基坑、井道、脚手架、高空作业等。扣三分。 |  |
| 五、变更计量及监理资料（15分） | 工程变更（5分） | 5.1项目变更不准确或不真实 ，每次扣 2 分； |  |  |
| 5. 2 项目变更审核不及时，签字不齐全，每次扣 1-2 分； |  |
| 5.3 未执行设计变更流程和事项报告流程 ，每次扣 1-2 分； |  |
| 5.4经预算科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变更资料超 10%，扣 5 分。 |  |
| 工程计量（5分） | 5. 5 工程量复核不准确 ，每次扣 1分； |  |  |
| 5. 6 计量不及时 ，签字不齐全 ，每次扣 1 分； |  |
| 5. 7 未执行计量流程，扣2-3 分。 |  |
| 台账管理（5分） | 5. 8 监理月报内容不齐全或上报不及时 ，每次扣 0. 5 分； |  |  |
| 5. 9 监理日志、监理巡查记录 、监理旁站记录不连续或不完整，扣 0. 5-2 分； |  |
| 5. 10 监理资料不齐全 、欠规范或整理不及时、签字手续欠完备 ，资料归挡不及时 ，扣0. 5-2 分； |  |
| 5. 11 对承包人的施工资料检查督促不力 ，造成施工资料不完整 、不真实的 ，扣 0. 5-2分； |  |
| 5. 12 缺少完整的材料进场台账 ，缺少完整的送检见证台账的，每项扣 2 分； |  |
| 5.13未采用工程项目规定的统一表式，扣2分； |  |
| 六、廉政建设（5分） | 廉政建设（5分） | 6.1未建立廉政责任制等配套制度、未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布牌和举报箱，扣1-3分； |  |  |
| 6. 2 串通施工单位做假相关工程资料的 ，扣 5 分； |  |
| 6. 3 出现廉政投诉被调查处理证实的 ，扣 5 分。 |  |
| 合计 |  100分  |
| 加分项 | 1.1获国家级工程优秀奖 ，加15 分；1. 2获省家级工程优秀奖，加10 分；1. 3 获市级优秀工程奖，加 5 分； 1. 4 监理单位提出合理建议 ，采取有效措施使工程投资发生缩减超过 100 万元的，加 5分。 |
| 扣分项 | 因监理单位违反合同约定，收到公共工程管理机构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给予以下处 理：1. 1评价年度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1. 0% 以下，扣3 分；1. 2 评价年度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1. 1%-2. 9% 以内的，扣 6 分；1. 3 评价年度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3. 0% 以上的，扣 10 分。2. 1监理单位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或处罚等，每次扣 5-10 分。 |
| 总分数（ ）=100分-扣分项（ ）+ 加分项（ ） |

评分说明：

l、监理单位如发生违约的 ，予以扣分处理，最高扣分不超过 “评审分项”分值；

2、涉及工程项目的，以单项工程（合同〉 为评价记录 ，有多项不良行为的则分别扣分 ；

3、监理单位如获奖，予以加分奖励 ；同一监理单位 、同一项目获得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的 ，只取最高级别加分。